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三九00八九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辦理九十三年房屋稅籍清查時，查得訴願人之配偶○○○（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死亡）所有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房屋後方有增建建築，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乃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三九00八九八00號函通知○○○之繼承人○○○略以：「主旨：台端所有本市○○路○○巷○○弄○○號房屋，經查有增建建築（位置：後面，構造：磚造，面積：三·五平方公尺）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四、二00元，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按營業用稅率三%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三九0一二九八00號函復○○○之繼承人○○○略以：「主旨：台端所有本市○○路○○巷○○弄○○號○○樓房屋，

經查無營業情形，更正房屋稅率為住家用稅率（一·二％），本分處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〇九三九〇〇八九八〇〇號函併予更正，另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原九十二年房屋稅繳款書作廢，請勿繳納）……」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〇九三九〇二七五五〇〇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君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本案業經本處內湖分處變更原處分在案，檢送該分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〇九三九〇一二九八〇〇號函影本乙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